

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

1. 任何人士均須就花車設計提出書面申請，並列明將用作花車的車輛品牌、型號和登記號碼或車輛識別號碼（如屬全新車輛）。
2. 申請文件須附上由認可電機或機械工程師認證的圖則一式三份，最小為 A3 紙大小，並須顯示下列詳情：
 - (1) 花車裝飾及車輛外形、側面、平面及前後面圖，顯示所有主要的大小尺寸（建議及原來的尺寸）；
 - (2) 駕駛室的出入口；
 - (3) 能令司機觀察花車兩側的倒後鏡位置；
 - (4) 任何內燃機廢氣出口的位置；
 - (5) 任何輔助能源設備的位置；
 - (6) 與花車上乘客通話的設備；及
 - (7) 花車上乘客位置及乘客支持物（座位、扶手等）位置。

申請人須注意《道路交通（交通管制）規例》（第 374G 章）第 53(2)條就有關載客的規定：道路上的車輛司機不得允許乘客乘坐其車輛，除非該乘客坐在一個構造適當，並牢固安裝在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；但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：

(a) 該車輛是領有批准運載站立乘客牌照的公共服務車輛；或

(b) 該車輛根據上述規例第 53A 條獲豁免。

(8) 不需仔細的繪圖

3. 申請文件必須在有關活動舉行前至少一個月寄至以下地址：

新界青衣西草灣路 18 號
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一樓閣樓
運輸署
車輛安全及標準部
類型評定組收

如有查詢，請與類型評定組聯絡（電話：3961 0362）。

4. 如申請獲原則上批准（視乎車輛檢驗結果而定），運輸署會在接獲申請後 14 天內通知申請人，同時亦會通知申請人其車輛檢驗的其他細節。
5. 如果設計不獲接納，申請人須在獲通知後一個星期內，按照本附錄第 2 段的要求修改圖則並再次提交。